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勸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勸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為夫妻關係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，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，就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達成調解。然相對人未遵守調解筆錄內容，致聲請人無法依上開調解筆錄探視子女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，請求本院調查相對人履行狀況並為履行勸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，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，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家事履行勸告事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……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裁定駁回聲請：1. 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不可補正或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。2. 執行名義所定履行期間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。3. 有妨礙強制執行之虞。4. 債務人死亡。5. 因債務人受監護宣告、遭遇重大事故、行蹤不明、長居國外或有其他礙難進行勸告之情形。6. 債權人與債務人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」，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兩造前為夫妻關係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08年4月25日以108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7號就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達成調解，復於110年10月21日以

01 110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11號調解筆錄就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 
02 再度達成調解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  
03 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、相對人提出臺灣苗栗地方  
04 法院110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11號調解筆錄影本為證，堪信為  
05 真正。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筆錄讓其與未成年子女  
06 會面交往等語，惟聲請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  
07 未到庭（113年9月19日、113年12月3日），本院審酌上情，  
08 認兩造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，足認本件應有前開司法院所定  
09 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8條第5項第6款債權  
10 人與債務人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予以駁  
11 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4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7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9 書記官 溫苑淳